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文件

皖财资环〔2020〕892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林业局：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制定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资金预算，组织预算执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市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省林业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督促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市、县（区）财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能负责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分解下达、预算执行、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

用管理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第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到期前根据国家规定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用于停止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后,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等相关支出。

第六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1999-2006 年)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现金补助。

第七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发放现金补助。

第八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国家规定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第九条 国家公园补助用于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相关支出。

第十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承担相关改革或试点任务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定额补助。

第十二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按照停伐产量分配。

第十三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执行。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125元。还生态林补助期限为8年，还经济林补助期限为5年。

第十四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执行。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第十五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存量资金重点巩固前期脱贫攻坚成效，增量资金按照生态护林员需求数量、待管护资源面积、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70%、20%和10%。

第十六条 国家公园补助按照国家公园建立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第十七条 在分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时，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实际，适当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倾斜，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实施期内，向深度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倾斜。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九条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15日前，向省林业局、省财政厅报送退耕还林、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任务计划，同步报送相应资源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国家提前下达的下一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计数，会同省林业局按规定时间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市、县（区），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根据国家下达的当年任务计划，及时将任务计划下达到市、县（区）。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在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市、县（区），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第二十五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林业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 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

(三) 林业发展规划、林业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 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统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

(五) 符合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六条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在下达当年任务计划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体系。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时间,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2月15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全省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随下达当年资金预算下达绩效目标。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

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 and 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级和所属县(市、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后,按时向省林业局、省财政厅报送,并对本地区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审核汇总后按时向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送。

省林业局适时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一) 区域绩效目标。

(二) 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

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政部安徽监管局根据财政部要求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进行监管。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农〔2018〕987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皖财资环〔2019〕823号）中涉及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内容同时废止。《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条文的通知》（财农〔2017〕65号）中有关涉及退耕还林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执行本实施细则。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